

新北市立三芝幼兒園115學年度 第1-3次代理契約進用職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二、甄選條件及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應於105年8月1日前設籍)。
- (二)無幼照法第 23 條、第 24 及第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2)。已錄取者無條件解聘，並得追究相關登載不實之法律責任。
- (三)專科以上學歷畢業。
- (四)熟悉基本電腦文書處理工作為佳。

三、報考人員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資格審查：報名應檢附以下表件及證件進行審查；資格審查結果包含通過、補件或不通過，報名時當場審核。

繳驗證件：各項證明文件請在報名時攜帶正本繳驗，並繳交A4影本各一份，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變照者，一律予以解聘。各項證明文件及報名表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證件或表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報名。

- (一)甄選報名簡歷表(以上均應貼最近本人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乙張)。上述表件均請自行至(本園網站：<https://26363047.blogspot.com/>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自辦甄選)下載，並以A4紙張列印後使用。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出生地欄位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1 份(個人記事欄不得省略)。
- (三)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專科以上。
-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4)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 (五)男性報考人請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六)報名表(附件1)。
- (七)簡要自傳(附件2)。
- (八)切結書(附件3)。
- (九)具結同意書(附件4)。
- (十)委託書(附件5)(無則免附)。

四、甄選方式：口試100%

- (一)應試人員應攜帶應試通知單及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正本參加甄選。
- (二)口試時間：每人 10 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 (三)口試內容：以幼兒園行政事務、幼兒園行政規劃等為主。
- (四)錄取標準：按總和分數高低，依序擇優錄取，如成績未達70分者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之成績高底依序錄取。

五、甄選類別及名額：

甄選類別	名額	備 註
代理契約 進用職員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1.成績未達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甄選成績總分相同時，依照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2.進修留職停薪代理之職務，如遇原任職務之職員申請回職復薪時(代理原因消失)或期滿，即無條件解除代理。 3.聘用期間:自115年 8 月 15 日起 至116年 1 月 31 日止。

各類別正取人員未報到，依備取名單依序遞補，備取資格保留至該次甄選結果公告後3個月內，逾限註銷候用資格。

五、報名費用:免收費。

六、報名時間：

	公告日期	報名日期	甄選及錄取 公告日期	錄取報到日期
第1次招考	自115年7月28日	115年8月5日	115年8月5日	115年8月5日
第2次招考	自115年7月28日	115年8月6日	115年8月6日	115年8月6日
第3次招考	自115年7月28日	115年8月7日	115年8月7日	115年8月7日

說明: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須附委託書，並出具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查驗)，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間:

115年8月5日上午8時30分起至上午9時00分止

115年8月6日上午8時30分起至上午9時00分止

115年8月7日上午8時30分起至上午9時00分止

三、報名地點:三芝幼兒園福成分班(新北市三芝區中山路一段14號)

四、甄選時間:

115年8月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起

115年8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起

115年8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起

五、甄選地點:市立三芝幼兒園福成分班(新北市三芝區中山路一段14號)

六、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本園公告錄取名單同時公告下次招考之缺額，無缺額表示甄選完畢無下次之招考)。

七、經錄取者，應於錄取當日下午16:00前，攜帶全部證明文件親自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九、報到：

(一)報到及應聘作業:經錄取者，應於錄取當日下午16時00分前，攜帶全部證明文件親自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十、附則：

(一)錄取人員為專科學歷者薪資以每月 3 萬 6,159 元支給，學士以上學歷者以每月3萬 8,455 元支給(另需自付勞保及健保費用，「薪資支給基準表」如附錄二)，並依據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規定辦理。

(二) 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幼兒園行政工作及協助園務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等。

(三) 經錄取職員向分發學校報到後，不得申請調動，並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及本局相關規定辦理。

(四) 現役軍人或尚未服兵役而於甄選錄取前應徵入伍者，應於錄取後，親自或委託他人辦理分發事宜，並於報到日檢具服役證明向分發幼兒園辦理保留事宜。

(五) 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及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未繳交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若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所訂定之各項法定傳染病之一者，應暫緩到職，錄取者得保留資格最長以 1 年為限，俟完全治癒或無傳染性後再行申請報到。

(六) 報名、甄選地點不提供停車場地，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七)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至甄選時程需做變更，悉於本園網站公告。

(八) 本簡章未盡事宜，均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暨相關法令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

(九) 洽詢電話:(02)2636-3047*16 陳老師

新北市立三芝幼兒園

附件1

115學年度第__次代理契約進用職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編號由本園填寫)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照片黏貼處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教師證	類別			證號		
學歷				修業起訖： 年 月至 年 月		
	科系：			證書字號：		
經歷	校名或機構			職稱	服務起訖日	

工作理念：

選擇本園的原因，對本園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附件3

新北市立三芝幼兒園115學年度第__次代理契約進用職員

切結書

本人_____, 切結下列情事 (請逐一勾選):

☐ 無以下幼照法規定不能任職員情事之一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行政職員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 ☐報名時尚未有取得任職前最近1年內8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但至遲可於到職三個月內繳交供錄取幼兒園查驗。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新北市立三芝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4

新北市立三芝幼兒園115學年度第__次代理契約進用職員甄選 具結同意書

本人_____確未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25 條 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14 條，無論是職員或教保服務人員，若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具結

立具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5

委 託 書

委託人 _____ 因 ☐ 出國 ☐ 重病 ☐ 其他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新北市立三芝幼兒園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特委託受託人 _____ (出具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查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 致 新北市立三芝幼兒園

委 託 人： (簽名) (蓋章)

身分證號：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受委託人： (簽名) (蓋章)

身分證號：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